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允安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35

電子信箱：lotijmd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8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春安期間加強職場防災實施計畫」1份，敬請協助推動春安期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著年關將近，事業單位歲修、清理或趕工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增加，為避免發生職業災害，敬請加強督促權管及所屬各事業單位落實歲修、清理或趕工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作業之各項防災及應變機制，並配合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聯合稽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  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21 文  
交 16:29:04 章

都市基礎工程組



1150012279